

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中期公示

根据《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5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尖政函【2025】90 号），对实施的项目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，公示期 10 天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我局实施的 2025 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	实施期限	资金来源	责任单位	资金支付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	备注
5	尖扎县能科乡拉沙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	拉沙村	道路提升改造 5.7 公里、雨水边等配套附属设施	135.53 万元	2025 年 12 月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35.53 万元	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84.80 万元	1. 数量指标：道路提升总长 5.7 公里；2. 质量指标：及时验收，验收合格率 100%；3. 时效指标：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；5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项目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、改善人居环境；6. 群众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	本项目受益对象为村所有群众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，增加工资性收入，促进其增收致富	